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增资方式将 61,479.6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至广信”）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 本次资金划转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本次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东至广信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及时与东至广信、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本次资金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 61,479.6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东至广信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计入东至广信注册资本为 60,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679.6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至广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3,80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亮



姚王信



王博

2018年1月16日